

Subject 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之二【檢視公用電腦軟體合法性】

■ 電子計算機中心 / 張巧蓉技佐



■配合教育部來文及落實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，依教育部台訓(一)字第0970262917號來文辦理－【檢視公用電腦軟體合法性】，敬會各單位系所配合執行：

一、請各系所辦公室和電腦教室之公用電腦設備上標示「**尊重與保護智慧財產權**」文字。

參考作法(可參考計中_電腦教室智財推廣措施及標示)：

(1)電腦教室暨系所單位之公用電腦，桌面標示「**尊重與保護智慧財產權**」相關文字。

(2)在系統登入畫面以電腦系統登錄檔設定螢幕標語；於學生使用電腦資源時顯示『中山醫學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』進行宣導教育。

二、定期檢視學校公用電腦設備(主機伺服器、電腦教室、行政電腦…等公務用電腦設備)是否被安裝非法軟體，並提供相關檢舉信箱接受通報檢舉案件。

說明：各系之伺服主機、公用電腦及專業教室，除遵循校規共同規範外，請系上設備保管人負責管理規範單位軟體資源之合法使用。

建請定期檢視並列表存查(可參考_電腦教室使用軟體檢查表，再配合單位現況規劃落實執行)。

本校**資通安全措施**宣導版區：<http://www.csmu.edu.tw/front/bin/rcglist.phtml?Rcg=27>

本校相關接受通報檢舉案件檢舉信箱：abuse@csmu.edu.tw

■本校【校園合法授權軟體授權說明及校園合法授權軟體清單】如下：

<http://www.csmu.edu.tw/front/bin/rcglist.phtml?Rcg=24>

■目前相關規範於【中山醫學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】請參閱：

<http://message.csmu.edu.tw/public/attachment/20091191011115879.pdf>

■本校建置智慧財產權法律諮詢窗口，可提供師生諮詢：

a. 負責單位：人事室林玉欽主任、醫院法務部游彥城主任

b. 網頁網址：

(a)原則上採每月固定時段(每月第一週之下午)提供電話諮詢服務，洽網頁上公告之分機或郵件帳號，可隨時請益智財產權相關法律諮詢問題。http://www.csmu.edu.tw/front/bin/popads.phtml?Part=tipo_contact

(b)智慧財產權宣導網頁上亦列有校外諮詢管道資訊，以供參考。http://www.csmu.edu.tw/front/bin/popads.phtml?Part=tipo_link